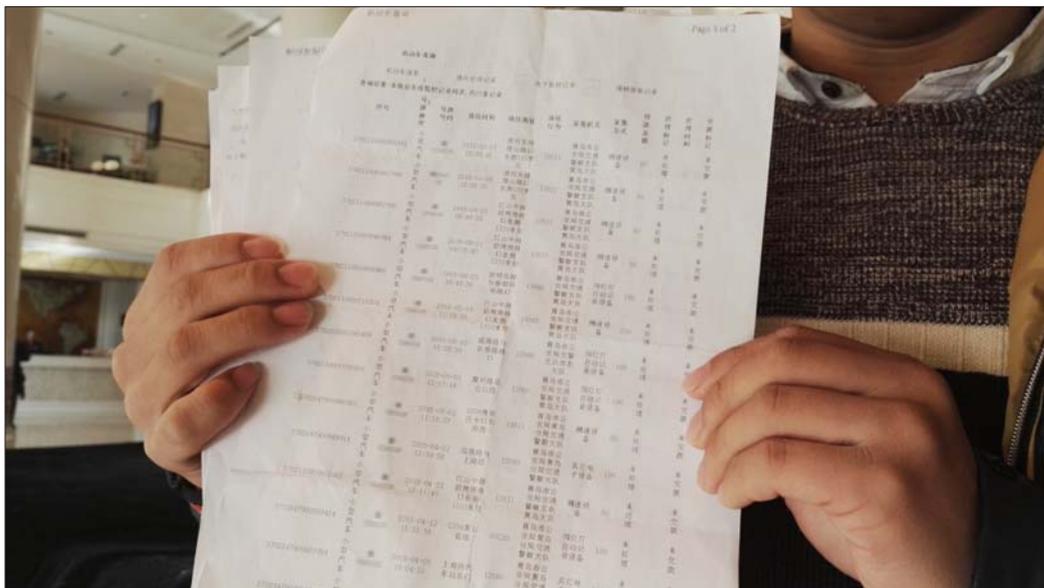


一市民称两年前身份证丢失,近日发现自己多了辆车

名下冒出辆不断闯祸的黄标车

本报记者 聂潇潇 宋贝贝



陈先生名下的这辆车已有30多个违章记录。 本报记者 聂潇潇 摄

2年前,东营市民陈先生的身份证丢失补办。1年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一辆二手皮卡车过户到陈先生名下,可他不仅没开过,就连见也没见过。这辆素未谋面的轿车曾多次在青岛市区出现。一年来,这辆车有30多条违章信息,被扣了50多分,罚款两三千。最重要的是,这辆车现在成了黄标车,镇政府工作人员多次找到陈先生,让他处理。但是,连车都没见过的陈先生该怎么办呢?

素未谋面的二手车 一年扣了50多分

3日,陈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他的遭遇。2013年8月底,陈先生发现自己的身份证找不到了,本以为放在了老家或者某个地方,过几天就能找到,但没想到一周多后还没找到,他就在2013年9月9日去派出所补办了新的身份证,并一直使用至今。

本以为这事就这样过去了,他没想到的是,两年后,丢失的身份证却给自己惹来了不小的麻烦。今年11月8日,家人打电话告诉陈先生,镇政府说他名下有辆黄标车,让他尽快处理掉。“我说我名下没有车,他们可能通知错了,我也没当回事。”第二天,镇政府

车管业务允许代办 怀疑身份证被冒用

陈先生在东营市车管所查询后了解到,在购买二手车时购买人可以不到场,委托另外一人帮忙办理业务。“代办人留下的信息是翁女士,还有身份证号和两个电话号码。但两个号码都打不通了。”派出所民警找到翁女士后,翁女士表示自己并不知道此事,可能是别人拿她的身份证去办的。

为确定二手车过户的办理程序,记者来到车管所咨询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经过系统查询,确认这辆黄标车登记在陈先生的名下。“只要有正常的手续,车管业务是允许代办的,”工作人员说,“为车主代理二手车过户时,代办人需要提供车主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一份代办业务委托书,还有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等购车资料。根据档案记录的代办人身份信息留

要想不担责 可到公安机关取得报警证明

端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彩霞表示,冒用他人身份证属于违法行为,如果冒用行为给身份证所有者造成损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身份证法》第十七条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如果嫌疑人冒用他人身份证进行诈骗、办理信用卡透支、银行贷款等情节严重的违法事实,可以相应的罪名承担不同程度的法律责任。”韩彩霞介绍,车管所办理业务时虽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但并没有落实人证合一,因此车管所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只有证实身份证被冒用了,才能

又给陈先生的家人打电话,告知他名下确实有辆黄标车。

陈先生这才重视起来,去车管所查询,他发现自己名下确实有辆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购买于2007年,2014年9月25日过户给了自己,“去年6月到今年一年时间,我并不在东营,也没有委托别人帮我买车。”陈先生肯定地说。

根据查询的信息,陈先生名下的这辆车一直有人在开,两次在东营出现,多次在青岛出现,违法信息一年就有30多条,扣50多分,罚款两三千,而且现在还在不断增加。

存,就能确认是代办人本人来办理的业务,不可能再有其他委托人参与。”

在跑了一大圈后,陈先生感觉自己特别无奈和冤枉。这件事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他的生活和工作,黄标车一天不处理,他就得为这事东奔西跑,目前他已辞职每天为这辆见都没见过的车奔波。这辆完全不在自己掌控下的车,违章信息在不断增加,另外,万一出了交通事故,会不会找到他这个车主头上……

“我想去青岛把车找回来,把冒用我身份证的人找出来,但我去肯定是大海捞针,徒劳无功。再说,就算我找到了车,开车的人能把车给我吗?我也不能强抢。”陈先生无奈地说,“希望能赶紧把我名下的车移走,对冒用我信息的人,我要追究他的法律责任。”

不用担责。”康元法律服务所主任刘海东介绍,陈先生需要获得相关的报警证明,经警方核实后,才可以证实自己的身份证丢失,以此作为免责使用。按照《刑法修正案》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冒用陈先生身份证的嫌疑人将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及治安处罚。

“如果这辆黄标车出了事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数额不足时由商业险进行赔偿,再不足时由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承担赔偿。”刘海东表示,陈先生需要尽快到公安机关取得报警证明,才不会承担责任。“如果公安机关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陈先生可以到法院起诉他。”

全省“快乐汉字”听写大赛 东营2名学生获一等奖

本报12月3日讯(记者 李沙娜 通讯员 蒋建敏 孙英娟) 3日,记者从东营市教科院了解到,近日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委办主办的山东省第二届“快乐汉字”听写大赛落下帷幕,东营市选派5名选手参加比赛,其中2人获得一等奖。

据了解,东营选派的5名选手是在东营市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其中有东营区三中的蒋亦欢、东营市胜利实验小学的张欢跃、东营市广饶县英才学校的张凯祺和马伊琳以及胜利锦华小学的何文心。

5名选手在省级竞赛中力挫群雄,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的15名选手中有2名为东营选手,并且其他3名东营选手中有2人获得二等奖,1人获得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张欢跃的妈妈韩女士告诉记者,孩子从9月份参加学校的书写大赛以后,每天都有同学一起听写练习,再加上老师的指导,进步很快,“在省级书写大赛中,一个考察‘一音多字’的题目是要求写16个‘xi’,他们四年级组只有2个选手全写出来了,我觉得孩子是在这半年的时间里每天晚上练习才得到了提高,才有了今天的成绩,很感谢给予帮助的老师。”

同时,获得一等奖的张凯祺告诉记者,每天晚上的阅读对她帮助很大,“小时候我就喜欢描字帖,上学后特别是这半年,老师给我很多指导,每天也都督促我练习听写,最后笔顺题时发挥的也比较好。”

据了解,东营市获得一等奖的两名选手最终在15进5的山东省“汉字达人”巅峰对决台上表现出色,一路过关斩将,还双双入选,均获得山东省“汉字达人”称号。最终,东营市代表队以总分第四的好成绩位居团体二等奖的第一名。

市区近两万份 “李鬼”发票现形

本报12月3日讯 近期以来,市区国税局稽查局通过各种形式严厉打击假发票,截至11月份,该局共查处非法发票18253份,涉及金额9533万元,查补税款2196万元。

“假发票不但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我们始终保持着对制售、使用假发票的高压态势,每发现一起都会严格依法处理,也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索要发票、使用真发票的协税护税中来,共同维护自身和国家税收利益不受损失。”市区国税局稽查局的工作人员在谈到打击假发票时说。据了解,该局治理假发票的重点已经围绕手机短信、互联网或张贴小广告、散发名片等形式传播发票违法信息为主,在车站及交通道口、专业市场及餐饮企业等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移动、联通、电信部门以及公安网监支队对手机短信、互联网进行监控打击。

“加大对以发票弄虚作假手段偷逃税的处罚力度,严厉查处涉税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我们就严肃查处一起,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稽查工作人员介绍说。综合施策采取多种形式是该稽查局积极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措施之一,截至11月份,该稽查局共查处非法发票18253份,涉及金额9533万元,查补税款2196万元。

在打击假发票过程中,该局突出重点,深查严查各项发票涉假高风险业务,重点对医药、石化、商品零售与批发等行业的违法发票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加大对纳税人虚开发票、非法取得发票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发票检查作为税收专项检查、重点税源检查的必查环节和必查项目,做到“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

为了形成打击制售、使用假发票的合力,该稽查局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协作,密切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加强税务协作,与公安、地税、工商等部门建立了“部门协作、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相互学习、共同宣传”五项协作机制,切实加大联合办案力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和情报交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虚假发票打击工作,及时将发现的涉税问题移送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

除了使用严厉的打击手段,该稽查局还积极通过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市民普及发票的基本知识,增强市民协税护税的意识和能力。近期以来,该稽查局通过各新闻媒体,积极开展以“发票使用、查询和辨伪”为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车站、商场、集贸市场、商业街道等兜售、贩卖虚假发票问题严重的区域,广泛普及发票使用管理知识,宣传发票政治工作成果,曝光违法犯罪案件,宣传虚假发票的社会危害性,达到教育广大公众,震慑不法犯罪分子的目的。

(刘爱云 尚海 徐田鑫)